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 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內容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除上述之背書保證事項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一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 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或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限額規範外，並應與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意見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保證或註銷保證時，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原因、收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層呈董事長決行。財務部並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登載於「備查簿」。
-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應向被保證公司收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四)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嗣後依照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則該子公司若有作業程序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中，其稽核情形應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88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